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064號

原　　告　鄭丞佑

被　　告　黃品媛（原名黃靜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伍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9,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5,515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27日為取得新加坡商全美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全美公司）之直銷會員資格，而於通訊軟體Line向全美公司「超級體系-紳士幫」之直銷團隊窗口即訴外人邱子碩（下稱公司直銷窗口邱子

碩）表示願一次性購買全美公司之保養護膚品，總計129,186元，以取得入會資格並開始從事護膚品之直銷工作。惟被告當時申請無卡分期結帳未通過審核，故於111年10月28日商請邱子碩找同團隊之直銷會員代其先刷卡支付，並承諾待商品售出後還款，經邱子碩居中牽線，先委由原告於同日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代被告刷卡支付29,451元，再於111年11月1日委由訴外人黃筱婷以花旗銀行信用卡代被告刷卡分24期共支付116,064元（含每期本金3,589元、利息1,247元），而分別借款予被告共145,515元（計算式：29,451元＋116,064元＝145,515元），被告因而得以完成全美公司產品購買結帳手續並順利入會。嗣後邱子碩將被告之訂單紀錄-個人銷售記錄截圖畫面傳送被告確認，同時向被告表示「我們真的要找一天時間請筱婷還有Eason（即原告英文名）吃飯了 哈哈哈」等語，被告則於隔日已讀訊息並回覆貼圖表達知悉同意之意。其後邱子碩再依被告要求，於112年2月底至3月間某日，將被告所購前述商品載至被告指定之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附近交付被告受領完畢。據此，足認被告與原告及黃筱婷間已成立委任契約，交易外觀係由原告及黃筱婷作為刷卡方付款，有委任之外觀，但交易實質則係由其2人提供自身信用予被告，有消費借貸之實質，故雙方間乃成立消費借貸及委任之混合契約，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478條及第546條第1、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清償相關款項。退一步言之，若認雙方間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及委任之混合契約，仍有疑義，然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及黃筱婷為被告墊付信用卡款因而受有損害，且被告未付分文即受有免除信用卡債務之利益，已構成不當得利，原告及黃筱婷亦得依前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等商品之購貨款項。詎被告於受領所購之全美公司產品後，一直未清償原告及黃筱婷之代刷信用卡債務，亦未繼續參與直銷業務，邱子碩乃於112年11月23日向被告表示既已無再

經營全美公司直銷業務之意願，則請將產品全數歸還即不再追究損失，惟被告仍置之不理。原告及黃筱婷再於114年2月1日透過邱子碩或親自傳訊催告被告，請其於2月3日前聯繫還款事宜，均遭被告不讀不回，迄未清償任何款項，而黃筱婷已於114年5月14日將其對被告之代刷信用卡之116,064元債權讓與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被告即應向原告清償全部款項145,515元。為此，爰依立消費借貸及委任之混合契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5,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於前言詞辯論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我是透過邱子碩於111年9月9日認識原告，不認識黃筱婷，而邱子碩向我說，他需要人頭當直銷公司會員，要我的個資，每個月的獎金到我這邊的話，獎金再匯給邱子碩，再由邱子碩去還刷卡清償購入商品的錢，而原告也是透過邱子碩的方式，成為人頭有加入直銷活動的會員，但我事後都沒有拿到獎金，刷卡的錢付到那裡，我也不知道，雖有拿到7、8樣商品，但這是上面的領導人要我拿來體驗的商品等語。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訂單紀錄-個人銷售紀錄、原告中國信託信銀行用卡帳單、黃筱婷花旗信用卡交易明細、黃筱婷之債權讓與同意書等為證，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27日為取得全美公司之直銷會員資格，而於通訊軟體Line向公司直銷窗口邱子碩表示願一次性購買全美公司之保養護膚品，總計129,186元，以取得入會資格並開始從事護膚品之直銷工作。惟被告當時申請無卡分期結帳未通過審核，故於111年10月28日商請邱子碩找同團隊之直銷會員代其先刷卡支付，並承諾待商

品售出後還款，經邱子碩居中牽線，先委由原告於同日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代被告刷卡支付29,451元，再於111年11月1日委由訴外人黃筱婷以花旗銀行信用卡代被告刷卡分24期共支付116,064元（含每期本金3,589元、利息1,247元），而分別借款予被告共145,515元（計算式：29,451元＋116,064元＝145,515元）等事實，核與原告提出之被告訂單紀錄-個人銷售紀錄相符，且嗣後邱子碩於111年10月28日將此訂單記錄截圖畫面傳送被告確認，同時向被告表示「恭喜妳完成BM 我們真的要找一天時間請筱婷還有Eason（即原告英文名）吃飯了 哈哈哈」等情，被告則於隔日（10月29日）已讀訊息並回覆貼圖，亦有原告提出之該2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加上依原告所提之中國信託信銀行用卡帳單、黃筱婷花旗信用卡交易明細等資料，應可認定被告為取得全美公司之直銷會員資格，而商請邱子碩找到原告及訴外人黃筱婷代其先刷卡支付購買全美公司之保養護膚品；又本院為查明被告是否已成為全美公司之直銷會員，另依職權就「二、查明事項如下：黃品諼....是否為貴公司之直銷會員（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5條所定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如是，其成為會員之方式及時間為何？其所推廣、銷售之商品或服務為何？其於成為會員期間共推廣、銷售多少價值之商品或服務？迄至目前為止，共有多少價值之商品並未銷售完畢且未完成退貨手續？其於成為會員期間共獲得多少佣金、獎金？」等事項，向全美公司查詢，結果覆稱：「二、（一）經查黃品諼即黃靜欣（下稱黃員）曾為本公司之經銷商，入會時間為民國（下同）111年10月28日，並於112年5月31日會籍失效。....（四）經銷商向本公司購買商品後即完成買賣交付，本公司無法控管或追蹤其後續個人銷售進度，亦無法得知其剩餘庫存價值。」等情，此有該公司115年1月29日全美律字第1150129-01號函覆在卷可稽；佐以原告聲請訊問之證人邱子碩於本院115年4月

17日言詞辯論期日另到庭證稱：「（問：是否有擔任新加坡商全美世界控股有限公司直銷幹部或是會員？）我是會員。透過APP註冊公司帳號，再至公司寫我的入會單子。印象中111年6月份成為會員。成為會員除了填單子之外，還要購買公司產品，款項要付給公司。門檻我個人的話是買到6萬元，款項要交給公司才能成為會員。成為會員之後，公司獎金計算部分，我身邊的朋友想要體驗公司產品可以跟我一樣的方式，入會、買產品，我可以幫忙而獲得獎金。」「（問：是否介紹被告成為直銷會員？如有，詳細情形為何？）一開始我是用電話聯絡被告，被告跟我說對直銷有興趣，他說他以前有經營過直銷，現在知道我做新加坡商全美世界控股有限公司的直銷，問我做的怎樣，感覺如何，有聊到產品部分，她說他自己是彩粧師，對產品有興趣，問我產品，後來我就告訴他，他想知道的部分，產品層面、經營制度的層面，被告後來有成為直銷會員，時間約為111年10月左右，採用買產品的方式成為會員，他是白金會員，約12或13萬元。被告的款項支付方式，我先幫他用中租零卡的方式借款，這是公司配合貸款的公司，貸款金額就是12或13萬元，款項本來是要直接匯款給公司，但是被告的審核沒有通過，沒有貸到款項，後來打電話給我，跟我討論這件事情，結果是請我問問看，能否請原告鄭先生及另一黃筱婷小姐，可否用信用卡的方式幫他刷卡購買新加坡商全美世界控股有限公司的產品，刷卡金額原告的部分約2-3萬元左右，黃筱婷部分大約9萬多元，刷卡之後，電話中有聊到說因為朋友幫忙，本來就是要還錢。信用卡刷卡購物成為會員，是我介紹的，被告本來就跟這兩人本來就有見過面，原告與黃筱婷也是我拉入的而成為直銷的會員。」「（問：刷卡後公司的產品是如何送給被告？）被告購買的產品是我帶著他去公司直接領貨。領完貨後有一大箱，請我先幫他保管，因為我有開車，她說方便帶回家。那個時間是先放在我家，之後被告

要經營了，就叫我把產品用車戴至他家。」等情，益見原告所稱被告為取得全美公司之直銷會員資格，而商請邱子碩找到原告及訴外人黃筱婷代其先刷卡支付購買全美公司之保養護膚品等情屬實，被告雖辯稱係邱子碩需要人頭當直銷公司會員，要被告之個資，每個月的獎金到我這邊的話，獎金再匯給邱子碩，再由邱子碩去還刷卡清償購入商品的錢等情，非但未提出相關具體證據明之，且與本院調查所得之客觀證據不符，是其所辯上情，不足採信。

（二）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倘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究係屬成文法典所預設之契約類型（民法各種之債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有名契約），或為法律所未規定之契約種類（非典型契約，包含純粹之無名契約與混合契約）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即應為契約之定性（辨識或識別），將契約內容或待決之法律關係套入典型契約之法規範，以檢視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結對象相符，進而確定其契約之屬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而當事人訂定不能歸類之非典型契約，於性質相類者，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或其他法律相關之規定。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之評價，屬於法院之職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依本院認定之前揭事實，被告既係為取得全美公司之直銷會員資格，而商請邱子碩找到原告及訴外人黃筱婷代其先刷卡支付購買全美公司之保養護膚品，觀此項交易型態之外觀，係由被告委請原告及黃筱婷作為刷卡方付款，雙方間有委任契約之性質，但此項交易實質係由原告及黃筱婷提供自身信用予被告，等同其2人以刷信用卡之方式代替交付借款予被告，核其性質亦屬消費借貸契約，故應認為原告及黃筱婷分別與被告間成立委任與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

（三）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546條第1、2項、第478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及黃筱婷分別與被告間成立委任與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已如前述，且原告及黃筱婷前已於114年2月1日透過邱子碩或親自傳訊催告被告，請其於114年2月3日前聯繫還款事宜，均未獲被告置理，另有原告提出之該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顯見原告及黃筱婷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借款；又黃筱婷已於114年5月14日將其對被告之代刷信用卡之116,064元債權讓與原告，復有黃筱婷出具之債權讓與同意書為證，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償還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或返還代刷卡支付之借款共145,515元（計算式：29,451元＋116,064元＝145,515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及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5,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末按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原告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受勝訴判決時，法院固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惟如各訴訟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法院自應擇對原告最為有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係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依委任及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等2個訴訟標的為請求，且依其陳述內容，已有請求本院擇一訴訟標的

為其勝訴判決之意。茲本院既已認定原告依委任及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為之主張，已可獲得全部勝訴判決，自無庸再就原告主張之不當得利之訴訟標的部分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